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镇发改投资批〔2025〕9号

关于镇江市主城区雨水管网缺陷修复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镇江市排水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审批镇江市主城区雨水管网缺陷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落实国家、省、市排水防涝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改善镇江城区基础设施状况，方便市民出行，提高城市品质和投资吸引力，按照《镇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镇政发〔2020〕50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省发改委初审意见，该项目无需开展提级论证，同意你单位报送的镇江市主城区雨水管网缺陷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

二、建设地点

镇江京口区、润州区、高新区。

三、项目代码

2502-321100-04-01-821117。

四、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主城区范围内 14592 处三、四级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雨水管网和市政混接点进行修复和整改和对主城区范围内部分沿河排口实施智能化改造。主要工程量包括新建 DN200~DN1000 雨水管道 39159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2113 座，新建雨水箅子口 466 座，管道局部修复 8968 处，管道整段修复 2002 米，管道疏通 17299 米，市区主次干道五防雨水井框盖更换 200 套，混凝土路面拆除与恢复 24832 平方米，沥青路面拆除与恢复 43303 平方米，绿化拆除与恢复 1414 平方米。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2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

六、项目法人

镇江市排水管理处作为项目法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节能、消防、安全生产、招标等相关工作，同时应配合本委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七、集中建设单位

根据《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组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19〕64 号）要求，

并经市住建局确认，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八、请据此批复抓紧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办理相关手续，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委审批。

九、本批复不作为办理房屋征收拆迁、工程招投标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依据。未经本委批复同意项目方案和概算，且未履行完备各项法定手续，项目不得实施。

十、本批复有效期1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如向本委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真实，本批复自动失效。



抄送：市财政、住建局、审计局。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